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106號

原告 左人好

互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虹伊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送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1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2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」；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

1、當事人。」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原告欄位未記載原告互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互聯通運公司）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住所，被告機關欄位亦未記載被告代表人姓名及其住所，應另行具狀補正（即裁決書上所載之機關代表人，例如代表人：張淑娟；被告代表人住所為：高雄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。另於原告欄位記載原告互聯通運公司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住所）。

二、次按提起撤銷訴訟者，以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而受損害為要件，此即學說上所稱原告必須具有「訴訟權能」，其提起訴訟始能謂適格。在撤銷訴訟，通常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具有訴訟權能，如非行政處分

01 相對人之第三人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，其不可能因行政處分
02 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，則第三人對該行政處分不具
03 備訴訟權能，即原告不適格。經查，原告左人好不服高雄市政府
04 交通局112年2月2日高市交裁字第32-Z000000000號裁決
05 書，提起本件行政撤銷訴訟，惟其起訴狀所載原告左人好，
06 並非上開裁決書所載受處分人即互聯通運公司，應另行具狀
07 補正（應記載原告為：互聯通運公司）

08 三、原告除應於期限內具狀補正前述事項外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
09 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11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文婷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洪嘉慧